

揭阳市揭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

揭东工科【2021】1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金属城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
各有关企业：

2021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已正式启动，根据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揭科字〔2021〕14 号，见附件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准备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依据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主要依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 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等文件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>，以下简称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）开展，全年分 3 批次受理，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。

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。

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。

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2021 年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开展，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前，应先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获取注册码，再到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并填报高企认定申报材料。[具体内容参照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揭科字〔2021〕14 号）]。

（二）申报认定的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材料的编制请结合《认定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的要求进行，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材料，胶装成册后将 1 份正件送我局审核留存，企业留存 2 份备查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企业如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, 建议先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, 再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 操作流程可查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揭科函【2021】10 号).

(二) 其他具体事项及相关依据文件请参阅附件。

(附件请到公共邮箱: jdkj3263125@163.com, 密码: 3263125 下载)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杨灵芝 黄漫蝶, 联系电话: 0663 - 3263125

附件:

- 1、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(揭科字〔2021〕14 号)
- 2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- 3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

揭阳市揭东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

2021 年 4 月 28 日